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9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嚴選娛樂電影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卉捷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志峰等間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蔡凱如